

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序	任务名称	牵头部门	联查部门	抽查事项	联查对象	检查主体	责任分工	抽查比例	时间安排	备注
1	2025年度林草种苗生产经营、林草种子质量部门联合抽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	1. 生产经营场所的检查；	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、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牵头发起，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	5家20%	2025年4月至11月	
				2. 生产经营设施、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检查；						
				3. 对植物新品种引种授权情况的检查；						
				4. 生产经营档案的检查；						
				5. 林草种子标签保有及规范填写情况的检查；						
				6. 林草种子质量的检查；						
				7. 是否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；						
				8.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效区域及设立分支机构的检查；						
				9.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。						
			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						
				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						
				3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						
				4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						
2	2025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部门联合抽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	1. 对收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、运输、利用松木及其制品的检查；	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、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牵头发起，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	9家10%	2025年4月至11月	
				2. 对收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、运输、利用其他森林及其制品的检查。						
			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						
				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						
				3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						
				4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						
3	2025年度野生动物经营利用部门联合抽查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	动物类检查：	陆地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	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）牵头发起，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	1家100%	2025年4月至11月	
				1. 是否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猎捕；2.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、范围、方式等从事野生动物繁育相关活动；3. 场地、设施、技术、卫生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，并查阅繁育和经营利用台账档案等资料；4. 是否存在虐待动物的行为。						
			利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。						